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26號

原告 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石華

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

被告 高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高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號內部份廠房約90坪之建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0,0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上開建物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3萬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(一)訴之聲明第1項之系爭房屋總面積為1201.65 m^2 ，依原告提出之112年度系爭房屋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,021,600元(73,900元+947,700元=1,021,600元)，故系爭房屋每平方公尺之現值為850元(1,021,600/1,201.65=8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)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面積約90坪(約297 m^2)。從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系爭房屋價額應核定為252,450元(850元 $\times$ 297 m^2 =252,450元)。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80,047元。(三)訴之聲明第3項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2,497元(252,450+380,047=

01 632,49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
02 之聲請調解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林俊杰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3 書記官 辜莉雯